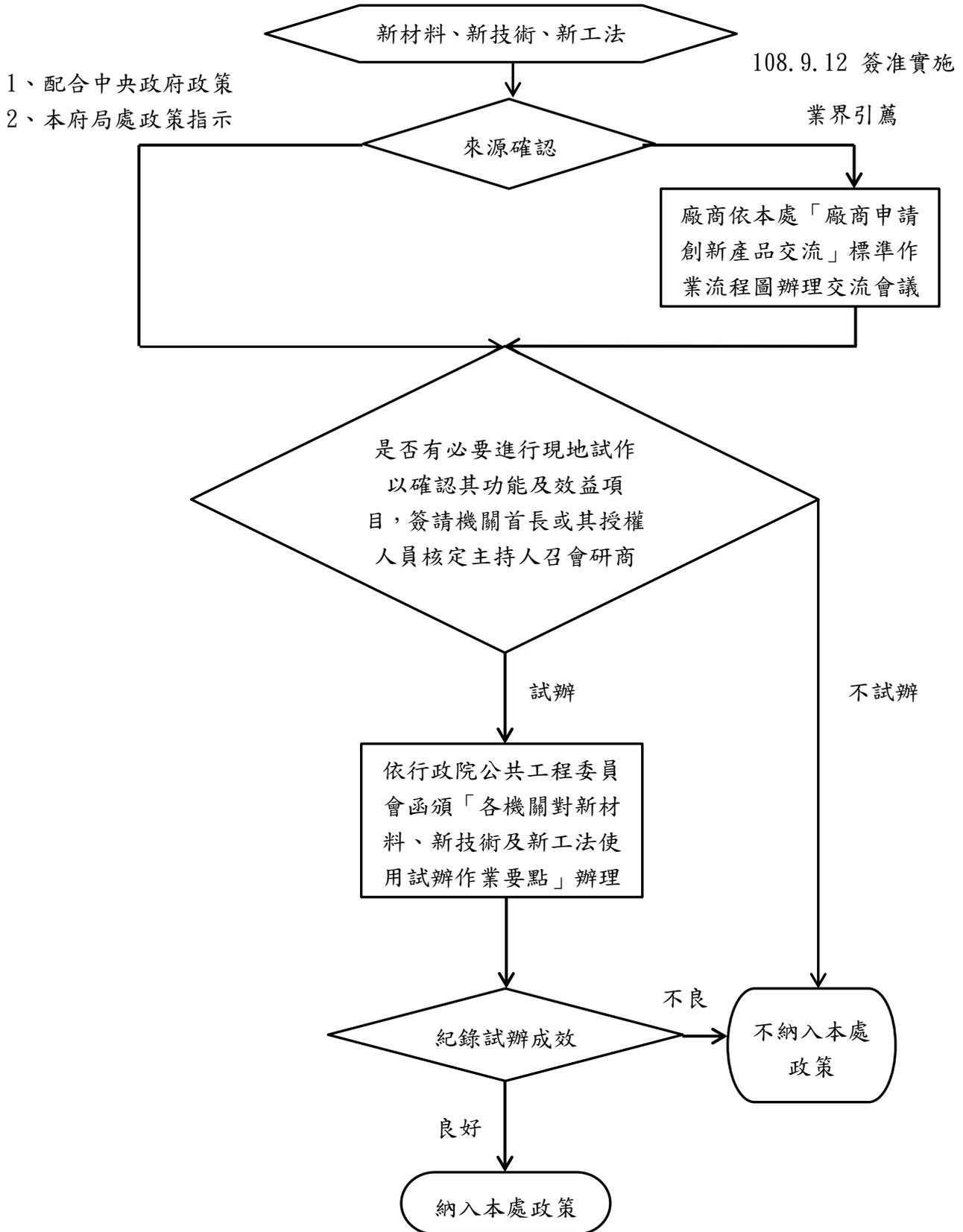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新材料、新技術及新工法使用試辦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備註 1：各機關對新材料、新技術及新工法使用試辦作業要點

100 年 3 月 31 日 工程技字第 10000120021 號函頒

(訂定宗旨)

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本會)為促進國內工程主辦機關(下稱各機關)對新材料、新技術及新工法之使用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(適用範圍)

二、本試辦作業要點所稱新材料、新技術及新工法，係指國內無現行國家標準或規範可依循，須經試辦以確認其功能或效益者。

(試辦定義)

三、本作業要點所稱試辦，係指各機關採用新材料、新技術及新工法認有必要確認其功能及效益項目，須進行現地試作，以追蹤評估成效者。

(試辦計畫登錄)

四、各機關採用新材料、新技術及新工法之試辦工程，須於決標後 1 個月內至本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站登錄「各機關對新材料、新技術及新工法試辦工程之基本資料表」。

(試辦過程紀錄)

五、各機關試辦過程應加強設計、施工、監造及驗收等管理作業，以確保試辦工程品質，前述試辦過程紀錄應納入試辦成果報告書。

(成果報告書審查方式)

六、前述成果報告書之審查，各機關應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：

(一) 自行審查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

(二) 開會審查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，並得邀請專家學者、廠商代表、規劃設計、監造單位與會協助。

(三) 委託審查：委託第三專業機構審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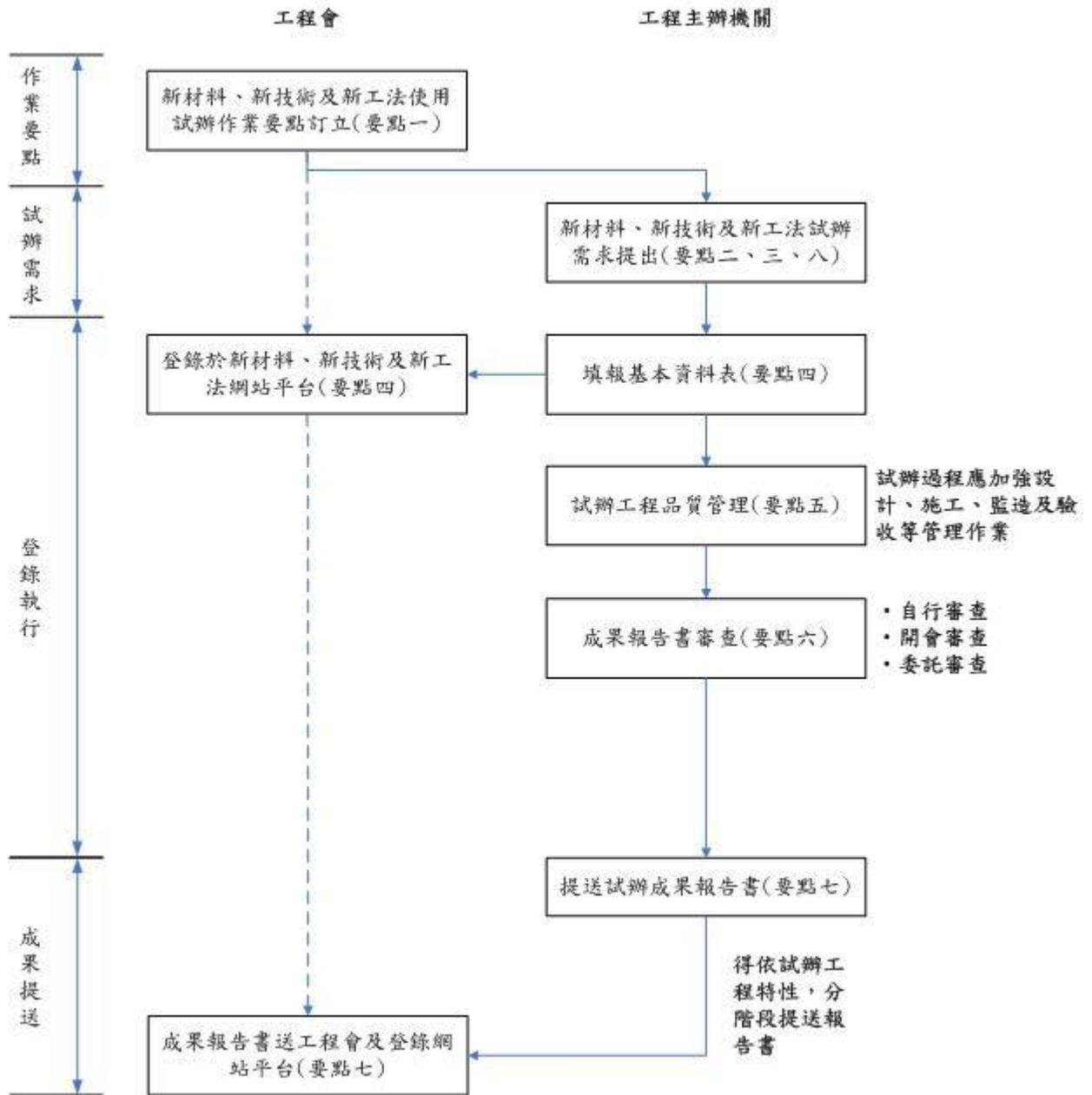
(成果報告書提送)

七、各機關應提送試辦成果報告書至本會，報告書內容至少須包含試辦過程紀錄、分析、成果檢討及建議等資料，其格式得由各機關依個案需求自行訂定。試辦成果報告書得依試辦工程特性，分階段提送，提送時間由各機關另訂。

(試辦經費)

八、試辦工程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籌措辦理。對於積極辦理人員，本會得函請機關優予敘獎。

承前，本作業要點應用方式請詳下方流程圖：



(一) 填報基本資料表(要點四) 依據前述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，各機關採用新材料、新技術及新工法之試辦工程，須至本技術資料庫網站登錄「各機關對新材料、新技術及新工法試辦工程之基本資料表」。

(二) 提交試辦成果報告書(要點七) 另為能提供各界瞭解目前國內新材料、新技術及新工法之研發與應用情形，依據本作業要點第7點之說明，各機關應分階段提交試辦成果報告書，各階段所提交之試辦成果報告書應填具「各機關對新材料、新技術及新工法使用試辦成果報告書之摘要表」，敬請各機關填報完成後，以MAIL、信函等形式送交本會，以登錄於技術資料庫網站上供各界參循。